

#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2.9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的通知，嘉寓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原因
嘉寓集团	是	252,767,806	90.00%	35.27%	否	2022/4/11	2025/4/10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嘉寓集团	是	8,257,190	2.94%	1.15%	否	2022/4/11	2025/4/10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	261,024,996	92.94%	36.42%	/	/	/	/	/

冻结上述股份对应的案件为嘉寓集团与河南信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信邺”）合同纠纷。

根据嘉寓集团的说明，2019年10月，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受金融政策限制，无法直接向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郑

州金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兰置业**”）提供融资，为规避监管要求，河南资产作为资金方以嘉寓集团为融资通道（名义借款人），放款给嘉寓集团后立即转付至金兰置业（实际借款人），从而实现河南资产向金兰置业放款 5 亿元的目的，该笔融资由金兰置业承担年化 15%的融资成本，同时由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兰置业自愿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债务。实际借款人金兰置业按协议约定向河南资产已归还 1.6 亿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因恒大债务危机事件爆发后，金兰置业未能继续偿还剩余 3.4 亿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河南资产将上述债权转让至其控制的河南信邺后，由河南信邺提起诉讼，要求嘉寓集团偿付债权本金人民币 3.4 亿元及利息、律师费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约人民币 0.22 亿元。

本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全部为已被质押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 2. 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寓集团	280,842,006	39.18%	261,024,996	92.94%	36.42%

## 二、其他说明

1. 根据嘉寓集团的说明：嘉寓集团得知案件后立即采取如下措施（i）积极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金兰置业及河南资产、河南信邺采取多种方式协商沟通，尽快撤销诉讼及保全；（ii）已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金兰置业为被告并承担还款义务；（iii）将向河南资产及其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等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将本次融资的真实情况，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权利。

2. 最近一年嘉寓集团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2022 年 3 月 17 日，嘉寓集团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合约逾期违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寓集团尚未归还的融资借款余额为 1857.26 万元。

3. 嘉寓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 嘉寓集团最近一年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	相关案号	诉讼内容	执行机关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度
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借款合同纠纷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嘉寓集团	(2021)鄂12民终2186号	嘉寓集团作为共同被告,被起诉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违约金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二审判决生效,对方已申请执行,嘉寓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人已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1,000万元
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同纠纷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嘉寓集团、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2022)皖0521民初324号	嘉寓集团作为共同被告,被起诉返还补贴款及场地费用5,830万元及经济损失1,910万元	马鞍山市当涂县人民法院	7,740.22	原定2022年3月14日开庭,嘉寓集团提管辖权异议后,尚未通知最新开庭日期
与新余和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保证合同纠纷	新余和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嘉寓股份、嘉寓集团、田新甲、田家玉、魏守满、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22)粤0391民初1088号	嘉寓集团作为保证人之一被起诉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合同款1,793.98万元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793.98	原定于2022年3月25日开庭,经双方协商,暂延期开庭
与河南信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	河南信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寓集团	(2022)豫01民初242号	嘉寓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偿还债权本金34,000万元及罚息复利等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156.99	冻结嘉寓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61,024,996股

除上述诉讼外,嘉寓集团最近一年涉及的诉讼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69笔诉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044.14万元。

5. 嘉寓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 嘉寓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

候冻结数据表》；

2.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